景德镇市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市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

和畅通消防“生命通道”两个整治

2025年度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专班，市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专班成员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深入推进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和畅通消防“生命通道”两个整治行动，确保各项目标任务有序落地，市专班办公室根据国家专班和省专班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景德镇市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和畅通消防“生命通道”两个整治2025年度工作要点》。请各地各部门持续发力，巩固提升整治成效，深入推进两个整治行动，确保高质高效完成既定目标任务。

景德镇市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

2025年3月19日

全市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和畅通消防

“生命通道”两个整治2025年度工作要点

全市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和畅通消防“生命通道”两个整治2025年的主要任务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攻坚整治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和占堵消防“生命通道”等突出隐患问题，降低存量风险，严控增量风险，建立完善长效机制，巩固提升整治成效，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

一、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

（一）标准认证环节

1.推进《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强制性国家标准宣贯实施，指导企业调整产品设计方案，落实生产技术升级，试制样车、样品，加快推动新标准落地生效。

2.加强对电动自行车安全相关强制性国家标准宣贯培训，面向社会广泛开展标准宣贯解读，引导消费者正确使用，切实推动标准落地见效。

3.强化对生产企业CCC认证的行政监管，做好市场监管总局对获证产品CCC认证有效性抽查的后处理工作，对违规认证、检测机构和生产企业依法采取吊销许可证件、罚款等处罚措施。

4.加强新型蓄电池国家标准宣贯，支持新型蓄电池推广应用。

（二）停放充电环节

5.贯彻执行国家层面制定的《江西省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条例》以及修订的《江西省非机动车管理办法》等相关规章和《江西省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规范》省级地方标准。

6.落实省住建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消防救援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省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配建比的指导意见》（赣建消﹝2024﹞8号），严格新建改建项目规划管理，同步建设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大力推进既有建筑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建设，加大政策扶持，优化规划调整程序简易办理，落实资金渠道，重点加强对既有住宅小区充电设施建设，利用小区内部及周边位置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充电桩的位置和数量，“一区一策”持续推动充电设施建设。

7.持续督促指导各地电网企业重点做好充电设施接电服务保障工作，确保便民措施落实落地。

8.持续推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按照标准建设停放充电设施，提倡“满电回家”。

9.继续在商业区、地铁周边等公共开放空间规划建设停放场所、充电设施，并纳入公共服务设施管理范围。

10.加大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单位建立数据平台指导力度，对充电设施实时监控。

11.鼓励相关企业加强技术研究，提升电梯智能阻止系统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引导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制定鼓励楼宇电梯安装智能阻止系统的支持政策，稳妥有序推进电梯加装智能阻止系统工作，已经安装的系统要确保系统正常可用。

12.全面落实规范充电费用相关政策，推动充电费用价费分离工作，加大充电价格监督执法力度，推动居民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费用落实明码标价，充电电费执行居民合表用户电价，通过给予充电设施建设运营补贴、更好发挥国企作用等方式，降低充电设施建设运营成本，加强对服务费用偏高的地区的指导，合理确定服务费。

13.严格落实《建筑架空层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消防安全要求》，对于用于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的建筑架空层，确保符合消防安全条件，对不符合条件的，一律不得用作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使用。

14.指导基层按照《居民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管理指南》规范管理，对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的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及时予以纠治。

15.加强部门联合检查，督促指导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村（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等基层力量，依法对“进楼入户”“飞线充电”等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开展执法查处、检查劝阻和宣传提示。

16.建立电动自行车举报投诉处置工作协作机制，对群众反映强烈、反复投诉的问题，逐个进行回访、分析、研判，实现群众诉求常态化动态清零。

（三）打击非法改装环节

17.每季度组织开展不少于1次打击非法改装联合行动，依法从严整治擅自改装原厂电气配件、拆改限速、外设蓄电池托架、改造蓄电池槽盒、更换大容量蓄电池等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违规回收、二次组装加工蓄电池的黑作坊，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8.督促电商平台及时清理非法改装广告信息，严禁发布“解互认协议”“解限速”“增容量”等信息，严禁销售未依法经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和充电器等产品。强化邮政快递企业安全主体责任，严格实施电动自行车用蓄电池禁寄管理。

19.全面实行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管理制度，利用信息化手段优化登记上牌服务，推行电动自行车“带牌销售”和“电子登记证”制度。加速淘汰目前在用但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在2025年底前依法完成超标车淘汰工作。

20.督促即时配送企业落实配送管理制度，对外卖骑手车辆改装情况全面开展自查自改，发现改装车辆的落实责令恢复原状、禁止使用、限制接单等措施。

21.按照国家出台的共享换电工作指南，规范共享换电各环节的内容、标准、程序，指导相关企业完善换电服务流程，确保运营安全，提高服务质量。加速消化存量超标、非标电池，推动共享换电产业有序发展。

（四）生产销售环节

22.持续实施《电动自行车行业规范条件》《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根据工信部统一部署，开展电动自行车、锂电池生产企业规范公告申请工作，加强对已进入公告名单企业的常态化监督管理。

23.开展电动自行车等生产销售企业常态化监管，督促其按照质量安全风险管控清单要求，严格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加大对电动自行车等重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力度，保持监管高压态势，不断增强抽查震慑力，守稳守牢产品质量安全底线。

24.多渠道收集电动自行车缺陷线索信息，加大电动自行车缺陷调查和召回力度，并开展召回后续监督工作，促进行业质量提升。

25.加大电动自行车质量安全执法力度，严厉查处各类篡改整车结构、车速限值等行为，进一步提升电动自行车质量安全水平。

（五）以旧换新和报废回收环节

26.延续开展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工作，进一步简化资金补贴流程，放宽以旧换新条件。将以旧换新纳入民生工程项目，指导各地发动街道、社区联合销售门店采取上门更换、现场补贴等方式，提升群众换新意愿。支持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与生产企业、回收企业联合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整合上下游资源，对消费者给予优惠。

27.持续推进废铅蓄电池规范收集处理，强化废铅蓄电池环境监管，加大废铅蓄电池环境违法行为打击力度。

28.宣贯《电动自行车锂离子电池回收和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研究制定《电动自行车锂离子电池健康评估及报废回收专项行动方案》，在全市范围开展锂离子电池健康评估及报废回收专项行动，对超过生产日期5年的蓄电池开展全面安全性评估。

29.落实《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电池健康评估工作指引》《电动自行车锂离子电池回收利用体系建设指南》《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2024年本）》，摸清锂离子电池现有存量，探索建立锂电池报废回收体系。

30.持续支持符合条件的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循环利用项目建设，不断提升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循环利用能力。科学规范开展废蓄电池回收处理，鼓励地方对回收和处置拆解企业予以政策支持，促进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

31.推动生产企业以自建、委托等方式提供老旧蓄电池更换、回收服务。充分发挥中央企业的引领带动作用，研究建立专业化平台，促进老旧蓄电池规范回收处理。

（六）溯源追责环节

32.全面落实《电动自行车事故全链条溯源调查机制指导意见》，将生产、销售、改装、停放、充电等各环节发现的违法违规线索及时移交并配合公安、消防等部门开展调查，必要时开展联合执法，造成重大影响的依法追责。

33.依托“一车一池一充一码”识别代码和登记信息管理系统，提升溯源调查查清率。推动将电动自行车亡人火灾事故溯源调查纳入省政府应急管理考核和安全生产巡查内容，对发现存在问题的电动自行车定期曝光，反向推动落实溯源调查。

34.通过溯源调查，在查清电动自行车蓄电池类型、车辆品牌、购买时间、拼装改装等信息的基础上，对生产、销售存在严重质量问题产品的厂家以及经营门店纳入“黑名单”，依法将严重违法企业单位和责任人员列入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共同实施违法行为联合惩戒。

35.落实电动自行车火灾公布曝光制度，对造成火灾的电动自行车品牌及时进行公布曝光，倒逼企业落实责任。

36.对亡人火灾事故暴露出的违规停放、盲目逃生、管理缺失等问题，要制作警示教育片广泛发布，张贴警示海报，提升群众火场逃生自救能力。

二、畅通消防“生命通道”集中整治

37.持续督促发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牵头组织公安派出所、综合执法队、市场监管分局、消防所和村（居）民委员会工作人员、网格员等基层力量，对辖区单位场所消防“生命通道”隐患，特别是针对在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窗（网）、铁栅栏、广告牌等障碍物隐患问题，加大排查整治力度。

38.县（市、区）政府每季度组织相关部门，对基层已排查单位场所进行联合抽查，具体抽查比例，由各地结合实际确定；市政府每半年组织相关部门开展一次督导核查；对构成重大火灾隐患或区域性隐患问题突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挂牌督办。

39.制作一批火灾典型案例警示片，并广泛宣传发布；市、县两级政府组织联合抽查、督导检查时，应邀请媒体记者全程参与，曝光一批消防“生命通道”隐患问题；对隐患特别突出、违法行为特别严重的，属地政府召开隐患整改现场警示会、约谈会，督促落实整治责任和措施。

40.持续强化消防“生命通道”常识宣传。充分利用各类媒体，普及消防“生命通道”安全管理常识，引导广大群众共同维护消防“生命通道”安全畅通，发动居民群众举报身边火灾隐患问题和违法行为。

41.推动将打通消防“生命通道”集中整治纳入文明城市测评、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重点内容，明确评价指标要求，纳入各地测评体系，发挥治理效能。健全完善确保消防“生命通道”畅通的长效机制。

42.出台《关于畅通消防“生命通道”集中整治“拆牌破网”工作疑难问题的解答》，加强《解答》意见的宣贯实施，推动畅通消防“生命通道”集中整治工作走深走实。

43.推广辅助疏散设施。推广在人员集中区域、疏散通道附近安装“一键报警”装置，实现一键按下，全楼报警、全员响应，疏散逃生。鼓励单位场所或建筑管理单位增设爬梯、缓降器、救生软梯等辅助逃生设施。

三、切实推动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44.严格落实会商调度、通报报告、任务清单、督查督办、调查研究、信息报送和宣传报道等专班运行机制，充分发挥专班牵头管总、统筹调度作用，确保各项目标任务有序推进。

45.每月结合整治工作推进情况，围绕特定环节、突出风险或重点区域，开展部门联合检查，提升执法效率和监管力度。常态化组织督导检查、明察暗访，全面了解本地区整治工作情况，持续推动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46.加强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系统平台的应用，持续做好相关信息采集、数据统计工作，精准进行指导，拓展科技手段在全链条监管等方面实践运用，进一步提高工作质效。

47.定期总结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畅通消防“生命通道”两个整治工作，针对具有普遍性、代表性的瓶颈问题，及时总结推广工作经验和典型做法，适时召开工作试点现场会推广普及。

48.建立健全常态化电动自行车全链条、畅通消防“生命通道”监管机制，固化安全管理制度、治理标准规定，总结形成务实有效的制度机制，确保整治结束后，相关文件、政策和系统平台及时转入常态化管理模式，防止问题反弹。